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盈捷”）与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路基金”）签署了《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3,261,1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兴路基金行使，兴路基金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同日，股东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南大数据基金”）与股东兴路基金签署了《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城南大数据基金与兴路基金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与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或其他权利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城南大数据基金意见应以兴路基金意见为准，与兴路基金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兴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涛先生变更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路基金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40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40号）。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